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廊政办字〔2018〕123号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廊坊市龙河、凤河和市区水系水环境 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广阳区、安次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廊坊市龙河、凤河和市区水系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廊坊市龙河、凤河和市区水系水环境 综合整治方案

为深入开展龙河、凤河和市区水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龙河、凤河及相关支渠治理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龙河、凤河和六千渠、大皮营引渠、八千渠、九千渠、五千渠（老龙河）等市区水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改造、河道清淤、垃圾管控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龙河稳定达到Ⅴ类水体标准，凤河和市区水系水质明显改善，打造清水绿岸的河流景观。

## 二、职责分工

市建设局负责制定市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整体细化方案，负责市主城区大外环以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泵站建设工作，负责市主城区内各河渠沿线排污口封堵、河道清淤、河岸绿化等生态修复工作；市水务局负责河长制落实与管控机制的高效运行，负责督导相关部门落实垃圾清理、河道修复等河长制职责，负责督导相关地区开展主城区大外环以外河道清淤等生态修复工作；市环保局负责龙河水质达标及市区水系水质改善方案的修定，负责水质日常监督监测和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线监测网络及水质管控平台建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列支专项资金用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相关违规项目

拆迁工作；广阳区、安次区及廊坊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开展本辖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 龙河

1. 开展河道沿线环境整治，清理河道垃圾，实现河流沿岸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5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2. 开展河流水质监测，加密布点，加大取样监测频次，分析评估河流水质变化趋势及污染成因。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0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3. 结合监测数据和污染成因，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细化工程方案，分别明确污水管网建设、排污口切改、河道清淤等生态修复工程，理清责任主体、投资渠道、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15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4. 实施龙河北岸排污口封堵和污水管网切改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5. 实施龙河南岸排污口封堵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6. 完成永兴路南延污水泵站工程。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7. 强化小型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理，已建成的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有效运行；未建成的加快建设进度，因客观因素无法实施建设的，调整建设方案，因地制宜采取分散式处理措施对农村地区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

8. 根据河流底泥污染情况，科学制定河流清淤方案并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9. 强化技防手段，在河流关键节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

入日常管理。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10. 龙河东张务湿地稳定运行，确保龙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安次区政府

11. 深化落实河长制，分段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巡查排查报告和督导机制，保持河道沿岸垃圾清理高压态势，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和富营养化藻类。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 **(二) 凤河**

1. 开展河道沿线环境整治，清理河道垃圾，实现河流沿岸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5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2. 开展河流水质监测，加密布点，加大取样监测频次，分析评估河流水质变化趋势及污染成因。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0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3. 结合监测数据和污染成因，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细化工程方案（研究凤河砾石床湿地系统的建设路径），分别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15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4. 对接上游北京大兴区、通州区，加大入凤河客水治理力度，建立区域协调联防联控机制。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5. 强化技防手段，在河流关键节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日常管理。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6. 深化落实河长制，分段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巡查排查报告和督导机制，保持河道沿岸垃圾清理高压态势，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和富营养化藻类。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 **(三) 市区水系**

#### **六干渠**

1. 开展河道沿线环境整治，清理河道垃圾，实现河流沿岸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5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2. 开展河流水质监测，加密布点，加大取样监测频次，分析评估河流水质变化趋势及污染成因。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0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3. 结合监测数据和污染成因，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细化工程方案，分别明确污水管网建设、排污口切改、河道清淤等生态修复工程，理清责任主体、投资渠道、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15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4. 实施六干渠沿岸排污口封堵和污水管网建设及切改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5. 督导万庄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行，建设完善万庄地区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厂收水量。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6. 根据河流底泥污染情况，科学制定河流清淤方案并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7. 强化技防手段，在河流关键节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日常管理。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8. 深化落实河长制，分段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巡查排查报告和督导机制，保持河道沿岸垃圾清理高压态势，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和富营养化藻类。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建设局



## 大皮营引渠

1. 开展河道沿线环境整治，清理河道垃圾，实现河流沿岸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5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2. 开展河流水质监测，加密布点，加大取样监测频次，分析评估河流水质变化趋势及污染成因。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0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3. 结合监测数据和污染成因，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细化工程方案，分别明确污水管网建设、排污口切割、河道清淤等生态修复工程，理清责任主体、投资渠道、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15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4. 实施大皮营引渠排污口封堵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5. 科技谷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和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污水进入万庄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6. 实施沿岸违规项目的清理和整治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7. 沿岸农村及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确保入渠排污口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8. 根据河流底泥污染情况，科学制定河流清淤方案并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9. 强化技防手段，在河流关键节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日常管理。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10. 深化落实河长制，分段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巡查排查报告和督导机制，保持河道沿岸垃圾清理高压态势，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和富营养化藻类。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建设局

### 八千渠

1. 开展河道沿线环境整治，清理河道垃圾，实现河流沿岸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5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2. 开展河流水质监测，加密布点，加大取样监测频次，分析评估河流水质变化趋势及污染成因。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0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3. 结合监测数据和污染成因，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细化工程方案，分别明确污水管网建设、排污口切改、河道清淤等生态修复工程，理清责任主体、投资渠道、责任

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15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4. 实施八干渠排污口封堵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5. 沿岸农村及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确保入渠排污口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6. 根据河流底泥污染情况，针对市区3.2公里和市区外8公里范围科学制定河流清淤方案并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7. 强化技防手段，在河流关键节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日常管理。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8. 深化落实河长制，分段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巡查排查报告和督导机制，保持河道沿岸垃圾清理高压态势，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和富营养化藻类。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建设局

### 五千渠（老龙河）

1. 开展河道沿线环境整治，清理河道垃圾，实现河流沿岸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5日

责任单位：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

2. 开展河流水质监测，加密布点，加大取样监测频次，分析评估河流水质变化趋势及污染成因。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0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3. 结合监测数据和污染成因，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细化工程方案，分别明确污水管网建设、排污口切改、河道清淤等生态修复工程，理清责任主体、投资渠道、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15日

责任单位：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4. 实施五千渠（老龙河）排污口封堵、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5. 根据河流底泥污染情况，科学制定河流清淤方案并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6. 强化技防手段，在河流关键节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日常管理。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7. 深化落实河长制，分段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巡查排查报告和督导机制，保持河道沿岸垃圾清理高压态势，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和富营养化藻类。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安次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建设局

九千渠

1. 开展河道沿线环境整治，清理河道垃圾，实现河流沿岸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5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2. 开展河流水质监测，加密布点，加大取样监测频次，分析评估河流水质变化趋势及污染成因。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0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3. 结合监测数据和污染成因，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细化工程方案，分别明确污水管网建设、排污口切割、河道清淤等生态修复工程，理清责任主体、投资渠道、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15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4. 实施九干渠排污口封堵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5. 实施沿岸违规项目的清理和整治工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6. 沿岸农村及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确保入渠排污口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7. 根据河流底泥污染情况，科学制定河流清淤方案并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8. 强化技防手段，在河流关键节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日常管理。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9. 深化落实河长制，分段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长效巡查排查报告和督导机制，保持河道沿岸垃圾清理高压态势，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和富营养化藻类。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广阳区政府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 **(四) 全市域河流水系**

深化落实河长制，切实发挥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作用，举一反三，在全市域开展河流水系大排查，全面实施河流综合整治，彻底清除沿河垃圾、违建，封堵违法排污口，切断入河污染源，全力推进沿河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结合实际开展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全面提升市域水环境质量。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动龙河、凤河和市区水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由市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广阳区、安次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龙河、凤河和市区环城水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二) 落实职责任务**

广阳区、安次区、廊坊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治理目标责任制，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科学的细化方案，明确污染治理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资金政策保障和监管措施，并抓好实施落实。

### **(三) 强化科技支撑**

建立覆盖龙河、凤河及市区水系的监测体系，利用无人机航拍、水质自动监测站等先进技术与地面巡查、日常监测相结合的水环境管理平台，实现精准服务水环境管理工作、准确评估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和及时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工作目标。实时监测水质情况，及时公开监测数据，评估环境绩效，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撑。

### **(四) 制定考核办法**

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廊坊市重点河流水质达标方案》等，参照《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细则（试行）》、《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考核细则（试行）》，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问责办法》。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质量优先与兼顾任务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年终抽查相结合、行政考核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 **(五) 强化责任追究**

广阳区、安次区、廊坊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明确责任。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室会同市水办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启动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依据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相关区域和企业涉水项目进行限批。

(此页无正文)

---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